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王柏兴	是	司法冻结	3,807,637	100%	18.30%	部分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司法再冻结（注）	155,720,000					

注：司法再冻结系将已质押的股份被冻结。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78,043,3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42%；本次股份被冻结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59,527,63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9.60%；除此情况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没有其他司法冻结及再冻结的情况。

2、本次股份冻结事宜控股股东尚没有收到相关法律文件。



3、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22-039。

4、控股股东表示正在积极沟通化解方案，上述被冻结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